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35号

申请人：余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某某食品专卖店”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营业执照“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某某食品专卖店”于2021年9月30日销售“野

生青海黑枸杞”，订单编号：210930-117026333502044，因产品质量问题于2021年11月10日举报至商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111031302793，该局于2021年12月8日答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该企业证照齐全，有合法的进货来源及检验合格报告备查，暂未发现违法人员。

申请人仔细阅读，对被申请人的上述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为不满，从被申请人的答复可知有以下原因：

一、被申请人不立案的程序不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8日答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被申请人在核查期间，并未要求申请人补充新的证据，也未继续扩大证据搜集范围，以确定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的程序不合法。

二、被申请人的《答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六条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

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申请人举报商家“好评返现”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但被申请人并没有依法查处并告知处理结果。

三、被申请人答非所问，不立案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四、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是关于产品及标签等相关问题，被申请人回复“暂未发现违法人员”。被申请人答非所问，不立案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

五、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不立案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被申请人并未调查核实商家对食品的贮存符合要求，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的食品，以确保销售的食品是合格的。

六、被申请人对举报的处理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不立案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被举报人仅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未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也没有提供涉案产品原料的检验报告证明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执行标准（水分、质量、农药残留如六六六、滴滴涕、三氯杀

螨醇、氰戊菊酯、敌敌畏、乐果、毒死蜱、克百威、三唑磷、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重金属如铅、总砷、镉、微生物等检测)和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对应的检测项目，证明其合格。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三十七条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条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对涉案产品进行审查。确保食品经营企业应尽的相关法定义务。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被举报人仅提供了生产企业出厂检验报告，且“出厂检验报告”并未依据产品执行标准所对应的全部项目进行检测，也没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此条提供生产企业的原料检测报告，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被举报人没提供涉案产品上述的检测报告，被申请人也未依法对涉案产品进行检测来查明案情，而被申请人对举报的处理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

七、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不立案的事实不清，证

据不足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3 进行调查核实，无法体现被举报人是否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情形、是否需要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等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被申请人在未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全面核查的情况下作出不予立案，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

八、被申请人的《答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举报。接到咨询、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接受、举报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的法定职责，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举报线索，但被申请人未积极采取调查措施并作出相应答复。而且，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包括请求查处涉嫌违法形为（详见12315投诉举报平台申请书）和依法发放举报奖励等事项，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材料后，并没有对申请人所举报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答复，更没答复是否予以奖励，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被申请人不立案未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

依据程序正当的要求，行政机关应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本案中，申请人因购买到了不合格产品经投诉举报要求进行依法查处、奖励。被申请人未具体陈述不立案的理由和事实，损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因为不予立案可由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情节轻微不需处罚、证据不足等多种因素促成。当行政机关作出一个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决定时，应当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的义务，因此，被申请人未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明显不当，应予纠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因疫情防控等因素，申请人又不在贵地。希望贵单位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将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邮寄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接举报后履职不到位、直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获取奖励的财产权；申请人购买的产品因不合格而不能继续食用，也不能继续维权，被申请人渎职、不作为的行政形为导致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申请人作为产品购买者，因为食品已拆包食用发现质量问题而无法退货退款，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依法调查、处理和奖励，属于自益性举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不作为行为导致申请人的知情权、获取奖励的财产权，食用到不合格的产品对申请人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和构成潜在威胁从而影响申请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权，花钱买到不合格的产品无法继续食用，也无法继续维权，导致申请人的经济损失。被申请人的答复、核实、处理结果与其具有利害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第六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

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食品专卖店”销售的“野生青海黑枸杞”涉嫌虚假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奖励，给予答复。

2.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 XX 路 X 号 X 栋 X 楼 X 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提供了所销售的产品核查，该产品为散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是由该店在河北同立农产品有限公司处进货。该店提供了枸杞购货单、供货商的证照、证明、检验报告和包装袋购货单、生产商证照和产品

检测报告，在上述检验报告中未见不合格项。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说明涉诉产品的进货来源，未见有经营发霉变质食品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该店随货附赠的“好评返现”卡是作为鼓励消费者对商品进行评价的提示，店内商品均是真实评价，未发现误导消费者的虚假评价，其行为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3. 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认定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于2021年12月2日，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不符合奖励条件是显而易见的，答复中未告知是否奖励不属于违反程序规定。申请人不是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并无法律明确要求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时告知其救济途径和期限。

2.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工作提出异议没有理由和依据。经核实，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

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其销售的产品及包装袋均有合法来源、且提供了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申请人提出涉诉产品发霉变质、不干爽有异味，是不合格产品，但未有第三方检验报告证实，也与执法人员现场核实的情况不符。关于涉诉产品的标签无生产日期的问题，因其为散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且不属于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可不必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该产品已对名称、产地、包装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标注，能达到保证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要求。

3. 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和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理由和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在答复内容中所述“暂未发现违法人员”是“暂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笔误，结合答复内容前文：“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该企业证照齐全，有合法的进货来源及检验合格报告备查”显然可见“暂未发现违法行为”是后续内容，属于文字瑕疵。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说未全面调查、未履行法定职责的问题。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涉诉产品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没有规定消费者有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申请人虽然购买了涉诉产品，但是未提供权利受到侵害的证据，为索赔而购买而非真实消费的意图明显，属于举报权利的滥用，可以认定其不是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提出举报请求。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决定，既未减损申请人权利，又未增加其义务，因而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111031302793），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食品专卖店”销售的“野生青海黑枸杞”（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嫌虚假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问题涉嫌虚假宣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奖励及回复。

2021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X路X号X栋X楼X房进行现场检查，某某公司出示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发现有涉案产品经营，某某公司提供了涉案产品枸杞购货单、供货商的证照、证明、检验报告和包装袋购货单、生产商证照和产品检测报告。同日，被申请人对某某公司的授权委托人陈六君进行了调查询问，其承认涉案产品系其销售，是向河北同立农产品有限公司处进货的散装初级使用农产品，由河北同立农产品有限公司从青海农户手中收购，并非人工种植，未经任何加工处理，涉案产品的包装材料是从X路X有

限公司进货的，其同时提供了枸杞购货单、供货商的证照、证明、检验报告和包装袋购货单、生产商证照和产品检测报告，其称其公司不是生产企业，只是方便销售把进货回来的散装初级使用农产品装到袋子里进行销售，已对产品的名称、产地、包装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进行了标注，并称“好评返现”都是顾客觉得其食品好才评价的，是顾客真实情感的表现，从未故意引导或诱骗顾客给予好评。

2021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延期立案审批。

2021年12月2日，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同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告知申请人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111031302793）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笔录、某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产品进货单、涉案产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检验报告、涉案产品包装袋进货单和供应商证照及检验报告、延期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于2021年11月19日进行现场核查，2021年11月26日作出延期立案审批，并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案中，某某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能够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是散装食用农产品，其标签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

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规定的要求；某某公司随货附赠的“好评返现”卡是鼓励消费者对商品进行评价，其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认为其不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编号为：1440114002021111031302793的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日